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73號

原 告 林蓮艷  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 
陳識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拆除覆蓋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陳報訴之聲明拆除及修復費用以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國114年9月15日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為，被告應將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8樓建物牆面之之金屬、水泥及帆布覆蓋物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外牆修復後返還予原告。原告並未表明訴之聲明拆除及修復費用，亦未提出相關費用單據，也未補正由何單位實測即如何認定覆蓋之面積之證據並證據方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應提出訴之聲明費用之相關資料或證據或證據方法（即提出拆除及修復所需費用之估價數額、估價單…等等，以上僅舉例，不以此為限…）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安